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01	万鸿泰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81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35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40 万元；202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7.1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04.65 万元。由于本期亏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3,471,830.30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为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339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管靓 15222888873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